

正本

刑事準備狀

案號：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公股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收	據字第 0183 號
文	明 110. 3. 17 時分
收文員：鄭伊純	

被 告：詹永勝

年籍址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嘉義市維新路 281 號

電話：05-2782551

康志遠律師

雲林縣斗六市南興街 23 號

電話：05-5346098

為上開殺人案件，謹呈刑事準備狀事：

1 一、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辯護人爰為被告提出無罪
2 答辯。答辯要旨簡述如下：

3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
4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6 154 條第 2 項、161 條第 1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
7 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8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
9 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著有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可資
10 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1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
12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3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
14 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
15 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6 亦有同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要旨可按。



狀：經未送檢察官。

第 1 頁，共 5 頁

59



如附送

4

1 (二)經查，被害人蔡春茂係因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而死
2 亡，而此結果之原因為顱腦挫傷出血、頸動靜脈氣管切斷、
3 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
4 鈍性傷併顱骨及肋骨骨折，此有檢察官所舉相驗屍體證明
5 書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可稽（檢察官準備書狀，非
6 供述證據欄，書證類編號 15）。是蔡春茂生前遭行兇者持
7 刀刃或鋒利器具割傷頸部，始生頸部動、靜脈均遭切斷之
8 結果，而蔡春茂生前以屠宰牲畜為業，其在現場廚房內存
9 放多把刀刃，有其胞妹詹素珠證述可佐，若被告如起訴書
10 所指持刀實施本件犯行，則應可在扣案刀刃上檢出蔡春茂
11 DNA。

12 (三)然查，依檢察官所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所示之待證事
13 實，扣案刀刃僅有刀柄出現與蔡春茂 DNA 相符之結果，其
14 餘刀刃處並未肯定有死者之 DNA 反應，尚不足證明被告持
15 刀行兇。蓋扣案刀械均為蔡春茂生前隻屠宰工具，若因此
16 沾染動物血跡十分正常，不能因此認定該血跡即為蔡春茂
17 之血跡。若被告持扣案刀子割裂蔡春茂頸部，刀刃之部位
18 應可檢出蔡春茂之 DNA，然據檢察官開示之刑事警察局鑑
19 定書，僅肯定刀柄血跡驗出蔡春茂 DNA，其餘刀刃上全部
20 均未驗出死者 DNA，換言之，能否認為扣案刀械為殺害蔡
21 春茂之行兇工具，顯有可疑。

22 (四)再者，被告身形瘦弱，而蔡春茂體型較為壯碩，依常理被
23 告欲以起訴書所指之方式毆打、殺害蔡春茂，衡情應會遭
24 其迅速反擊，現場應有扭打、鬥毆等物理破壞跡證，被告
25 亦應有外觀上一望即知之外傷。但依檢察官所指各項證據，
26 並無實據可以證明上開客觀情狀，且據被告及證人詹素珠
27 所述，被告平日遭蔡春茂侮辱、毆打、懼怕蔡春茂，可知

1 被告對蔡春茂避之唯恐不及，面對來自蔡春茂之壓力乃採
2 取迴避閃躲之處理方式，並不存在正面衝突之高壓對抗，
3 情理上亦難認推論行兇者即為被告。

4 (五) 況依檢察官開示之證人詹素珠之陳述，案發當時住在對面
5 之里長親自告訴詹素珠稱沒聽到任何爭吵聲（警卷一，第
6 8 頁背面）、蔡春茂在外有債務糾紛，常有人到家中討債，
7 蔡春茂酒後易與人發生爭執（警卷一，第 9 頁）。最重要者，
8 詹素珠曾在事發當場詢問被告在案發期間中是否曾外出，
9 被告回答其確實有徒步離開家中，再回家時就發現蔡春茂
10 死亡之事實。則當時屋內並未發生爭執，蔡春茂不知遭何
11 人殺害，檢察官認為係由被告下手行兇，即與證人詹素珠
12 所述案外人里長形容當時案發現場呈現靜謐之環境、被告
13 行蹤似不在現場等情不相符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
14 達致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待斟酌。

15 (六) 準此，本案依檢察官之舉證，仍然存在可能不是被告行兇
16 之合理懷疑，本諸無罪推定之法治國原則，應為被告無罪
17 諭知，以免冤抑。

18 二、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19 (一) 不爭執事項：

20 對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5 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之不爭執事項
21 無意見，同意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二) 爭執事項：

23 被害人蔡春茂是否為被告所殺。

24 三、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及調查必要性之意 25 見：

1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2 對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僅爭執證明力。

3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意見：

4 1、對檢察官聲請傳喚二名證人翁照琪、許倬憲部分無意
5 見。

6 2、對聲請勘驗被告 107 年 7 月 5 日、6 日之警詢筆錄錄影
7 光碟部分（即勘驗物證編號 1、2），檢察官聲請調查之
8 待證事實為被告在接受警詢時之神情、聲調及態度，與
9 本件爭執事項即被告是否有殺害蔡春茂之犯行，並無直
10 接關聯。且本項調查證據所欲證明者，為事發後被告在
11 警局接受詢問之情狀，與犯罪發生時之事實間欠缺經驗
12 論理上之連絡，此部分應可由勘驗警方於案發當日之現
13 場錄影光碟（即勘驗物證編號 3）釐清事實，而無贅行
14 該部分勘驗之必要。

15 3、對聲請勘驗扣案沾有血跡之 3 把刀子、白色 T 恤、拖鞋
16 2 件部分無意見。

17 四、辯護人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

18 (一)請准傳喚證人詹素珠（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 1000
19 號）。

20 (二)待證事實：

21 1、證人親自見聞住家對面之里長陳述案發當日沒有聽到
22 任何爭吵聲響，且在 107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40 分其
23 出門、9 時前其返家當下，被告於現場告知蔡春茂遭人
24 殺害，並請證人報警之事實。

1 2、被告平時在家中生活狀況、被告與蔡春茂平時相處情況、
2 扣案刀械為何人使用及使用狀況。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被告：詹永勝

指定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康志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